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3名,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和董事陈说杰、李建忠、班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期限两年。公司需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因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持有金牛化工56.08%的股权,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牛化工的资产总额309,527.78万元,负债总额206,97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622.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87%。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243,000万元,其中向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95,000万元,委托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关联董事郭周克、陈亚杰、邢泽民、李建忠、李英文、班士杰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北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注册资本6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截止2014年6月30日,金牛天铁的资产总额207,679.36万元,净资产34,810.16万元,营业收入142,401.20万元。金牛天铁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特向中国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申请贷款合计2亿元,公司拟为金牛天铁的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亿元,期限1年,具体担保金额的分配以与中国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不再为次召开董事会、出具决议。

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天津铁厂的控股股东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另外1亿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郭周克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董事长转授权。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5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1、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两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公司需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

2、因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周克、陈亚杰、邢泽民、李建忠、李英文、班士杰回避了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500000000007150;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体育北大街125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壮平;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看,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金牛化工提供不超过6.4亿元的委托贷款,财务公司收取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

四、贷款人情况

1、贷款人基本情况

金牛化工:住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注册资本,680,319,676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硅酸盐水泥425、氯碱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及其中间产品的生产。金牛化工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持有金牛化工381,554,4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08%,为金牛化工的控股股东。

2、贷款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295,401.69	309,527.78
净资产	92,390.77	81,622.04
营业收入	193,540.53	85,027.13
利润总额	−14,696.91	−9,894.97
资产负债率	61.98%	66.87%

五、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金牛化工提供不超过6.4亿元的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收取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期限为两年。本次委托贷款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万分之一的手续费。

2、生效条件:根据贷款方的申请,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后生效。

3、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为2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4%。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主要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牛化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提供委托贷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况下,有利于资金作用的充分发挥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通过财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按万分之一收取手续费,较之其他商业银行收费最低,定价公允,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公司已提供委托贷款的逾期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均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县支行申请贷款资金合计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亿元,担保期限1年,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天津铁厂的控股股东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另外1亿元的保证担保。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

法定代表人:祁泽民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铁厂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

2、金牛天铁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231.25	资产总额	207,679.36
负债总额	188,434.85	负债总额	172,869.20
净资产	33,796.40	净资产	34,810.16
营业收入	200,375.16	营业收入	142,401.20
利润总额	−3,920.98	利润总额	1,013.76
净利润	−3,920.98	净利润	1,013.76
信用等级	A+	信用等级	A+

三、担保协议的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按照公司对金牛天铁的持股比例,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金牛天铁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解决其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60%的股权,拥有控股权,金牛天铁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1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址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6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电　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　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画“√”。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4年9月12日,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提前归还人民币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2014年9月26日,公司将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4-03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日前收到监事林发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林发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增补程序。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副总经理张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张寅先生此前在公司负责的工作已妥善安排,其辞职未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林发现先生、张寅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6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马克一期工程露天煤矿项目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澳大利亚沃特马克一期工程露天煤矿项目(“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文号:发改能源[2014]1641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全资设立的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勘探和开发。

(二)本项目3个露天开采区域可采储量2.9亿吨,设计规模10百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24年,建设工期18个月。

(三)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4.7亿澳元(澳元汇率按1:5.8计算,约折合人民币85.25亿元),其中40%由本公司及海外公司自有资金购汇解决,其余60%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

请投资者注意,本项目尚需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对本项目环境评估报告、本项目获准开工建设相关文件的审批。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指定的规划与评估独立专家委员会已于近日公布对本项目的环境评估审查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未来的采矿活动不会对周边农业及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向新南威尔士政府提议在满足相关环境评估条件下,支持批准本项目开发。

尽管如此,本项目能否取得澳洲当地政府的审批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类项目签约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中交云南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署了嵩明(小铺)至昆明高速公路、曲靖至宣威高速公路、蒙自至文山至砚山高速公路的特许权协议。

嵩明(小铺)至昆明高速公路,全长约57km,设计速度为100km/h,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33.5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运营期为30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69.8亿元。

曲靖至宣威高速公路,全长约107km,设计速度为100km/h,其中曲靖至沾益约37km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3.5m,沾益至宣威约70km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6.0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运营期为30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89.6亿元。

蒙自至文山至砚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131km,设计速度为8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24.5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运营期为30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151.4亿元。

本公司与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中交云南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云南嵩明(小铺)至昆明、曲靖至宣威、蒙自至文山至砚山高速公路,各方货币方式出资比例为:本公司83%,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7%。上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合计310.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9.35%。以上项目的投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4-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袁明先生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50	1,500	2.20
	合　计			1,500	2.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21,885.6958	32.05	20,385.6958	2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1.4240	8.01	3,971.4240	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14.2718	24.03	16,414.2718	24.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袁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袁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洲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袁明;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2、姓名:袁华;性别:男;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承诺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华均为自然人,他们之间为兄弟关系,袁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为袁明的弟弟,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两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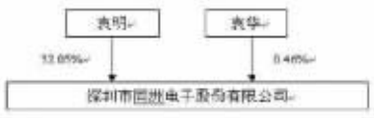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同洲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洲电子股份20,385.695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85.6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可流通上市股份为5,471.4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385.695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同洲电子股份共计2,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09年9月8日	10.54	500	1.46
	大宗交易	2009年9月9日	10.44	500	1.46
	大宗交易	2009年11月19日	11.14	360	1.05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5日	9.50	1,500	2.20
	合　计			2,860	6.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7,23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3.02%。袁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同洲电子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明

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 华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4年9 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6A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明、袁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_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21,885.6958万股 持股比例:32.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2,860万股 变动比例:6.17% 变动后持股数量:20,385.6958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9.8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